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2850

10位ISBN编号：7802262852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

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

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

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主体法使用图解。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第六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第
 七条 【税收宣传】 第八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 第九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第十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
 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 第十四
 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第十
 九条 【设置账簿】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
 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发票主管机关】 第二十二条 【发票印制】 第二
 十三条 【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保管】 第二
 十五条 【纳税申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第二十八
 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第二十九条 【除法定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
 活动】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税收征收
 期限】 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依法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第三十四条
 【开具完税凭证】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
 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 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 第三十八条 【税收保全措施】 第三十九条 【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一条 【法定的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
 施】 第四十二条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
 形说明】 第四十七条 【开付收据和开付清单】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
 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第四十九条 【欠税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不动产或大额资产前的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第五十一条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
 】 第五十二条 【补缴税款】 第五十三条 【税款缴入国库】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
 范围】 第五十五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十六条 【依法接受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的调查权】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
 、照相和复制权】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第六十条 【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
 纳税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纳税主体虚假作账的
 责任承担】 第六十四条 【纳税主体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责任
 承担】 第六十五条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逃避纳税的责任承担】 第六十六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款的责任承担】 第六十七条 【抗税的责任承担】 第六十八条 【欠缴少缴税款的责任承担
 】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第七十条 【逃避、
 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责任承担】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的责任承担】 第七十二条 【
 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第七十三条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妨碍税收工作的责
 任承担】 第七十四条 【二千元以下罚款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七十五条 【涉税罚没收入依
 法上缴国库】 第七十六条 【税务机关非法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任承
 担】 第七十七条 【纳税主体逃避税款的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委托非法征收税款
 的责任承担】 第七十九条 【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生活必需品的责任承担】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主体勾结逃税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受贿的责任承
 担】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第八十三条 【违法征收或摊派税款的
 行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法作出税收决定的责任承担】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回避规定的
 处罚】 第八十六条 【执行时效】 第八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第八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十八条 【救济方式】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权】 第九十条 【适用除外规定】 第九十一条 【条约、协定优先原则】 第九十二条 【追溯力】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 【施行日期】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附录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